

# 山东省临邑县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1)鲁 1424 执恢 24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行，住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八东路东城国际。

法定代表人：周振忠，行长。

被执行人：方俊民，男，汉族，1988 年 10 月 20 日出生，住德州市德城区赵虎镇方家庄村 307 号，公民身份证号码：371402198810207018。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市分行与方俊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鲁 1491 民初 1249 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方俊民名下所有的位于德州市解放南路南源港湾 8 号楼 1 单元阁楼 01 号（房产证号为：鲁德字第 S155465 号）房产一处，2022 年 5 月 11 日采用委托评估的方式来评估该房产价值，经电子摇号，随机抽取四家评估机构依次为：德州天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德州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山东金天平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最终确定由山东正邦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测绘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并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委托该公司对上述涉案房产进行评估，该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作出正邦（房）估字[2022]第 LF05-02 号房地产司

法鉴定估价报告。根据该报告德州市解放南路南源港湾8号楼1单元阁楼01号（房产证号为：鲁德字第S155465号）房产评估价值为361000元。经合议庭合议，在361000元的基础上降价30%即252700元为起拍价拍卖上述房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方俊民名下所有的位于德州市解放南路南源港湾8号楼1单元阁楼01号（房产证号为：鲁德字第S155465号）房产一处。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张 伟  
审 判 员 黄 立 欣  
审 判 员 周 建 民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王 兆 飞